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胭脂红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氯霉素,酸性橙Ⅱ。

2.火锅麻辣烫底料(自制)检验项目为罂粟碱,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。

3.包子(自制)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GB/T 21999-2008《蚝油》、GB 1013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,黄曲霉毒素B₁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大肠菌群。

2.蚝油、虾油、鱼露等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。

3.酱油等检验项目为全氮(以氮计),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,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，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。

4.普通食用盐等检验项目为氯化钠(以干基计),钡(以Ba计),碘(以I计),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,水分\*,硫酸根\*,氯离子\*,铅(以Pb计),总砷(以As计),镉(以Cd计),总汞(以Hg计),钙\*,镁\*,钾\*。

5.味精等检验项目为谷氨酸钠,铅(以Pb计)。

三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、GB 1964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等检验项目为水分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。

2.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大肠菌群,霉菌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3.调味面制品等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三氯蔗糖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霉菌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四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验项目镉(以Cd计)。

五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总砷(以As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胭脂红,氯霉素。

六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1964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,酸度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三聚氰胺,金黄色葡萄球菌,沙门氏菌,大肠菌群,酵母,霉菌。

2.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检验项目为蛋白质,三聚氰胺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。

七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类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铬(以Cr计),赭曲霉毒素A,吡虫啉。

2.梨检验项目为吡虫啉,毒死蜱,多菌灵,克百威,氧乐果,水胺硫磷。

3.柑、橘检验项目为苯醚甲环唑,丙溴磷,克百威,联苯菊酯,三唑磷,水胺硫磷,毒死蜱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4.苹果检验项目为敌敌畏,啶虫脒,毒死蜱,甲拌磷,克百威,氧乐果。

5.猕猴桃检验项目为敌敌畏,多菌灵,氯吡脲,氧乐果。

6.羊肉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,呋喃唑酮代谢物,磺胺类(总量),氟苯尼考,克伦特罗,沙丁胺醇。

八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536-2004《菜籽油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苯并[a]芘,溶剂残留量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乙基麦芽酚。

2.大豆油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溶剂残留量,苯并[a]芘。

3.菜籽油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铅(以Pb计),苯并[a]芘,溶剂残留量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乙基麦芽酚。

4.芝麻油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苯并[a]芘,溶剂残留量,乙基麦芽酚。

九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水分,黄曲霉毒素B₁,酸价(以脂肪计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十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7323-1998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其他类饮用水检验项目为耗氧量(以O₂计),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,余氯(游离氯),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溴酸盐,三氯甲烷,大肠菌群,铜绿假单胞菌。

2.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为电导率,耗氧量(以O₂计),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,余氯(游离氯),溴酸盐,三氯甲烷,大肠菌群,铜绿假单胞菌。

3.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为偏硅酸,溶解性总固体,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,镍,锑,溴酸盐,硝酸盐(以NO₃⁻计),大肠菌群,铜绿假单胞菌。